

刑事廳關於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等聲請解釋案之意見

目錄

爭點題綱壹：下列法律（刑法第 90 條、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侵害人性尊嚴？或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或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3
一、 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內涵.....	3
二、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4
三、 強制工作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規範應符合比例原則.....	6
四、 強制工作制度，是否可達到矯正受處分人之犯罪習性、養成勞動習慣之立法目的，顯有疑義，存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疑慮.....	7
（一） 強制工作制度矯正行為人危險性格、養成勞動習慣之立法目的，欠缺理論及實證依據.....	7
（二） 外國實證研究，強制工作效果有限，廢除強制工作制度乃外國立法趨勢.....	10
（三） 依我國強制工作之執行現況，其矯正效果有限.....	11
（四） 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慮.....	12
（五） 小結.....	16
五、 強制工作處分制度未能符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之疑慮.....	16
（一） 保安處分若與刑罰之執行未能明顯區隔，有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可能.....	16
（二） 我國強制工作處分之實施，與刑罰執行無異，有違反一罪不二罰之疑慮.....	17
（三） 強制工作處分之矯正目的，非不能以監獄行刑替代之.....	20
（四） 小結.....	21
爭點題綱貳：下列法律所規定法院得為各該裁判之程序，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21
一、 關於強制工作之「宣告」.....	22
二、 關於強制工作之「許可延長」.....	28
三、 關於強制工作之「免除（予）繼續執行」.....	29
四、 關於「免其刑之執行」.....	33
五、 現研議修法情形.....	36
爭點題綱參、請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予以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36

爭點題綱肆、請主管機關及犯罪學學者就強制工作是否具有預防犯罪（包括一般與特別預防）之效果加以說明。	36
---	----

刑事廳關於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等聲請解釋案之意見

爭點題綱壹：下列法律（刑法第 90 條、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侵害人性尊嚴？或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或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本廳意見：

一、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內涵

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即明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不僅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¹，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參照）。且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司法

¹ 所謂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條件，依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第 646 號、第 551 號、第 544 號解釋理由，就刑罰手段所發展出之違憲審查基準，有 4 個步驟：立法目的是否在保護具有憲法位階之特定重要法益（目的正當性）、施以刑罰是否有助目的達成（適合性）、是否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運用（必要性），以及刑罰對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間是否符合比例關係（狹義比例原則），依序逐一審查。倘立法目的不具正當性，或手段不具適合性、必要性，或手段造成的侵害與目的所欲維護之公益間不合乎狹義比例原則，該法即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有被宣告違憲之可能。

院釋字第 588 號、第 636 號、第 708 號解釋參照)。

憲法第 8 條揭櫫「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更進一步指出，舉凡憲法施行以來已存在之保障人身自由之各種建制及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人身自由所普遍賦予之權利與保護，均包括在內，且該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由此可知，凡國家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限制其人身自由，上述實體法及程序法之內容，均屬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內涵。

二、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一罪不二罰」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用語），類似概念包括程序上之「一事不再理」（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用語），實體上之「一事不二罰」（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用語）、「一行為不二罰」（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用語）。申言之，「一罪不二罰」原則，一般指同一犯罪行為，只受國家一次追訴、審問、處罰，此可從程序及實體法加以觀察：程序面禁止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理。實體面則禁止同一行為重複處罰、評價。比較法上，許多國家於憲法中明定禁止重複處罰的原則²，聯合國公

² 例如：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權利法案）第 5 條修正案規定：「同一罪案，不得令人民受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亦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因此，「一罪不二罰」（一事不再理）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所普世公認之原則。

我國憲法雖未如同美國、德國、日本等國於憲法明文規定「一罪不二罰」等類似概念原則，惟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指出，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正當，始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本院釋字第 271 號解釋參照），是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從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民訴訟權保障，導出「一事不再理」（一罪不二罰）為憲法位階原則。

兩次生命或身體之危險。」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79662-a73994b2801240e9a8f78c30eec68c0e.html>

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而依一般刑法多次受罰。」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7-22-dfce6-1.html>

日本憲法第 39 條後段規定：「對同一犯罪，不得重複追究其刑事責任」
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annai.nsf/html/statics/shiryo/dl-constitution.htm

韓國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國民依行為時之法律不構成犯罪時，不受溯及既往，對同一犯罪不重複受到處罰。」
<https://www.law.go.kr/LSW/eng/engLsSc.do?menuId=2§ion=lawNm&query=constitution&x=0&y=0#liBgcolor3>

（以上最後瀏覽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關於「一罪不二罰」內涵，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更進一步闡釋：「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指出此原則不限於刑事追訴及刑罰，亦包括來自國家等同或類似刑罰之處罰，倘國家不同類型處罰之性質、目的及效果如相近似，亦同有此原則之適用，此乃基於法治國原則人民權利維護之考量。

三、強制工作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規範應符合比例原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強制工作為保安處分之一環，其執行方式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 章之規定，在實施強制工作之處所為之，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已對人身自由構成重大限制³，當應受憲法上比例原則之拘束；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

³ 系爭保安處分之執行，係在強制工作處所或處所外公設或私設工場、農場或其他作業場所作業實施（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2 條參照），得依法對受處分人施以適當之戒護、管理、監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78 條規定參照）。實務上，男、女性之受處分人，分別收容於泰源技能訓練所、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實施強制工作，其處所與監獄相當。由此可知，強制工作之實施，已構成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

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等旨。從而，關於強制工作制度，其規範應考量被告行為之嚴重性、危險性及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強制工作制度，是否可達到矯正受處分人之犯罪習性、養成勞動習慣之立法目的，顯有疑義，存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疑慮

（一）強制工作制度矯正行為人危險性格、養成勞動習慣之立法目的，欠缺理論及實證依據

刑法第 90 條是民國 23 年 10 月 31 日制定，於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經查閱立法院公報，僅有條文內容，查無立法理由，故僅得由實務或學說探求立法者立法之目的。嗣司法院第 471 號、第 528 號解釋先後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中有關強制工作之規定做出解釋⁴，關於強制工作之規範目的，上開解釋意旨認為在於使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之具危險性格犯罪者，透過強制從事勞動之方式，養成勞動習慣、學習一技之長，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具有特別預防之目的。

⁴ 關於強制工作之立法目的，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首先就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有關強制工作之規定，認為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司法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就組織犯罪之強制工作，指出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

從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⁵，並無限定犯罪類型，僅以犯罪習慣、犯罪為常業、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為要件，可推知在立法之初，認為犯罪習慣、犯罪常業、四處遊蕩、懶惰成習，是犯罪的原因，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可使其養成正確勞動習慣，矯正此種危險性格。依此脈絡，強制工作處分之立法本旨，係建立在犯罪習慣、犯罪常業、懶惰或遊蕩成習是犯罪主要原因，而形成需要特別對待的人格，可透過強制工作處遇加以矯正。

然而，如同學者指出，所謂「懶惰、遊蕩」是否是一種可以透過處遇矯治的人格？與其他保安處分所處理的精神異常、酒癮、毒癮相比，該三種情境都可以透過用藥達成一定效果的控制，但懶惰、遊蕩並無相類似的藥理控制方法，縱或以我國實務採用的作業與技訓方式，強制工作與控制效果間的連結，仍然欠缺明確的實證依據⁶，不論理論或實證上，強制工作都無法提供確切的證據證明其矯治功能⁷。

有學者亦指出，立法者對於強制工作的立法目的幾近假設，難以說服於人，亦即立法者認為懶惰、遊蕩、犯罪習慣是如同精神疾病或人格異常等存在於行為人身上的犯罪來源病徵，而強制工作則是用以去除

⁵ 刑法第 90 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 1 項）。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第 2 項）。」

⁶ 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第 210-211 頁。

⁷ 李茂生，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 2 月，第 110 頁。

這樣病徵的手段，這說法是無法成立的。蓋一個人懶惰、不願意工作、在外遊蕩，是否必然會做出犯罪行為，已是疑問，立法者思考邏輯顯然是，凡一個人願意勤奮工作，便不會去犯罪，但實際上工作與犯罪兩者之間並不存在必然之關聯；而將「懶惰、遊蕩」當作一種可以治療的病徵，更屬荒謬的立論，因為造成個人懶惰、遊蕩的因素，恐怕也不是用矯正的方式就可以解決；欲以強迫工作作為矯正行為人懶惰、遊蕩習性的有效手段，是毫無科學根據的想法。倘若一個人因為環境、心理甚至生理等內外因素，導致其無工作意願甚至怠惰、遊蕩時，難道可透過強迫工作的方式使其重燃對工作的熱忱而不再怠惰、遊蕩。使用強迫工作的手段，是否能去除行為人的犯罪因素與再犯危險性，從一般人的常識經驗即可知答案是否定，況長久以來，也沒有實證研究顯示，強制工作對於犯罪人的人格矯治與再犯預防有任何正面關聯⁸。

同樣地，強制工作既然是保安處分的一環，而屬於針對行為人本身需要特別矯治、處遇的制度。從而，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所定的「犯罪習慣」、「犯罪常業」，顯然並非單純指行為人客觀上有多數犯罪的狀況，而是將行為人犯罪之成因，歸咎於行為人自身主觀慣常犯罪，或其以犯罪反覆發生為社會生活。然而，如同強制工作無法與個人去除「懶惰、遊蕩」形成關聯一樣；強制工作也無法與個人去除「習慣」、「常業」犯

⁸ 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案有關增減刑罰及保安處分規定之探討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21 期，2005 年 6 月，第 267 至 268 頁。

罪，形成理論或實證上的具體關聯。

據此，如果強制工作處分從理論上、實證上能否矯治受處分人懶惰、遊蕩、犯罪習慣或常業之根本問題，無法獲得肯認，則此制度本身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即有疑義。

（二）外國實證研究，強制工作效果有限，廢除強制工作制度乃外國立法趨勢

在比較法上，德國與瑞士均於 1930 年代立法肯認刑罰及保安處分，並以強制工作制度併為保安處分的諸多型態之一。兩國的保安處分，其要件與內容與 1935 年生效的我國刑法強制工作大同小異。德國與瑞士均先後廢除強制工作處分（德國於 1969 年廢除；瑞士於 2006 年廢除），此種對抗習慣型犯罪人的保安處分，已經不復存在於同期的法律制度中⁹，而奧地利刑法也於 1974 年刪除強制工作處分之規定¹⁰。

關於比較法上廢除強制工作處分之緣由，除德國於納粹時期，對遊蕩者、犯罪成習者及集中營之猶太人等濫用強制勞動，在歷史上聲名狼籍¹¹外，且各國不少實證研究對於強制工作處所做過成效評估，證實

⁹ 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第 211 頁。

¹⁰ 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 年 4 月修訂版，第 360 頁。

¹¹ 關於德國納粹時期強制工作之批評，參閱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11 年 9 月，3 版，第 703 頁。亦有學者指出，德國納粹時期對遊蕩者、犯罪成習者施以強迫勞動，依當時國家社會意識，乃刻意將所謂社會人渣予以區隔並加以改造，以營造出社會有用者的形象，藉此樹立德意志民族的優越追求，關於德國納粹時期強制工作之批評，請參閱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案有關增減刑罰及保安處分規定之探討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21 期，2005 年 6 月，第 269 頁。

強制工作處分所能達到的成效相當有限，經由強制工作的執行，並不能使懶惰或遊蕩者養成勞動習慣，且有違反保安處分相當性原則，因此德國等乃將刑罰強制工作處分刪除，有廢棄的趨勢¹²。今日仍舊認為強制工作是一種矯治工作的國家，大概只剩下集（極）權國家¹³，該等國家甚且還以剝削監獄受刑人，利用其免費的勞動力來從事全球性商品的價格競爭，屢被先進國家及 NGO（非政府組織）的人權團體所關切¹⁴。由此可知，強制工作乃時代的產物，今日除集（極）權國家對異議份子進行勞改外，上述曾有類似規範之民主法治國家早因成效不彰，手段難以達成目的之故，而廢除強制工作制度。

（三）依我國強制工作之執行現況，其矯正效果有限

以我國強制工作實際執行現況，因囿於人力、空間及資源，其處所不僅收容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還同時收容執行刑罰之受刑人¹⁵，是否有針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予以特別處遇，已有疑義（詳後述）。又技能訓練所自營之作業，實際上多是加工或製作簡單藝品、

¹² 林山田，刑法總論（下），十版，2008 年，第 289-290 頁。關於國外實證研究，學者亦曾指出，可參考前西德國會之刑法修改特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Erster schriftlicher Bericht des Sonderausschusses für die Strafrechtsreform, Bundestagsdrucksache V/4094, S.18（轉引自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 年 4 月修訂版，第 360 頁）。

¹³ 李茂生，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 2 月，第 110 頁。

¹⁴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11 年 9 月，3 版，第 703 頁。

¹⁵ 以泰源技能訓練所為例，110 年 9 月 21 日總共收容 1,576 人，其中受刑人共 1,362 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共 214 人。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3109/363127/363133/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器具及食品¹⁶，單純進行簡單、重複性的工作。至於技能訓練部分，雖設有木工、電腦硬體維修、縫紉、陶藝、漆藝等班¹⁷，但必須符合特定條件之收容人始能參加¹⁸，一般受處分人大部分時間仍在從事其他作業¹⁹。因此，在技能訓練所同時收容少數受處分人與眾多受刑人之情況下，究竟有多少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得以參加技能訓練？成效如何？外界難以得知。是依我國實際執行現況，實難以想像能達成強制工作所宣稱之勞動習慣養成、培養一技之長的效果。

（四）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慮

關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牴觸憲法，依歷來大法官會議解釋，應按其實際限制之方式、目的、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¹⁶ 目前有陶藝、木工、砂畫、中國結、再生（竹、紙）等藝品、燭雞桶等板金用品及「旗魚鬆」等。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2889/362941/624547/post>（最後瀏覽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¹⁷ 目前泰源技訓所技能訓練部分，設有面材鋪貼、裝潢木工等 2 職類技能檢定班，每班訓練人數 20 名，訓練時間為 8 個月；並設有電腦硬體裝修、縫紉等 2 職類短期技能訓練班及陶藝、漆藝等 2 職類傳統技藝班，每班訓練人數 20 名，除漆藝班訓練時間為 11 個月外，其餘訓練時間為 5 個月；另設有原住民編織、原住民琉璃珠等 2 職類原住民工藝班，每班訓練人數 10 名，訓練時間為 5 個月。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2953/362957/624627/post>（最後瀏覽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¹⁸ 參加技能訓練之收容人條件：一、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或違規情節輕微經酌免處分，且無另案未決者。二、身體健康無精神疾病者。三、結訓後二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法務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四、非隔離犯者。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2953/362957/624627/post>（最後瀏覽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¹⁹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工作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炊事、打掃、看管及其在工作場所之事務，視同作業。」

392 號、第 588 號、第 636 號、第 664 號、第 690 號及第 799 號解釋參照)。因強制工作對受處分人人身自由造成重大限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第 799 號解釋參照)。

關於強制工作是否有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違憲審查，可從兩方面考量：

1. 強制工作制度，其手段與目的關係

綜合前述國內外研究、經驗，可知不論理論或實證上，強制工作是可否達到特別預防之矯正目的，而符合手段適合性原則，已有疑義。再就手段必要性審查，可知我國目前強制工作之實施，其作業及技能訓練與監獄行刑並無二致(詳後述)，換言之，強制工作之習得一技之長，以預防犯罪之功能，非不能由監獄行刑替代之。從而，尚有與強制工作相同有效、侵害較小(只要刑罰中同時為技能訓練，不用額外施以強制工作處分)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強制工作手段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必要性原則」。在狹義比例原則審查，經權衡以保安處分為手段「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尚有侵害較小之監獄行刑手段可以替代」、「能否達到特別預防目的有疑問或效果有限」及「若不採取強制工作手段對社會面臨危險的嚴重程度與危險發生的可能性不高」之結果，限制基本權之手段所增進之公益並未大於對受處分人所造成之不利益、損害，兩者顯失均衡，違反「狹義比例原則」。

2. 強制工作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其所

表現之危險性及未來行為之期待性而言

學者指出，我國刑法第 90 條懶惰與遊蕩成習而犯罪者所犯之罪，多為輕微之犯罪行為，對於此等行為採取性質相當嚴厲的強制工作處分，顯有違相當性原則，而無法在法律衡平的理論上，找到存在依據²⁰。

就上開保安處分相當性原則問題，德國刑法第 62 條規定：「保安處分與行為人已實行及預料其將實行之犯罪重要性，以及尤其所引發之危險程度間不合比例者，不得宣告之」²¹，即認為保安處分之宣告與否，應綜合考量上開因素，於符合比例原則始得宣告。此與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所闡釋諸「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及最高法院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裁定²²之看

²⁰ 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 年 4 月，修訂版，第 345 至 346、360 頁。其並指出：保安處分雖與刑罰本質與存在之依據有所不同，但干預人民權益之身，實與刑罰並無程度上之差異。因此，在其運用上，也應如刑罰受罪責原則的限制一樣，需要在必要性原則與相當原則性的支配下，方有足夠的存在依據。而所謂相當性原則（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ssigkeit）謂保安處分所運用的手段，務必與行為人的社會危險性與社會的保安需要成相當比例的關係。換言之，保安處分作為針對行為人的特別危險性而提出的防衛措施，不得與其所欲防衛的危險程度及所預期的預防的預防目的不成比例。依據「相當性原則」，則法院為保安處分時，除應注意保安處分的目的性與社會保安的需要性之外，尚需注意到處分的內容務必與社會危險性的程度相對稱。如此，一方面可以避免法院以社會保安為藉口，而濫用保安處分，任意侵犯人權；另一方面，則促使法院為保安處分時，應權衡犯人的前科種類、數目及其嚴重程度，以及其未來可能的社會危險性，以求保安處分所加予受處分人的負擔不會超出其行為的危險性。

²¹ 德國刑法典，元照，2017 年 6 月，頁 55。

²² 我國最高法院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裁定，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未依個案情節，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 3 年，因其效果的強烈程度，因而採取合憲性解釋原則：即對犯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

法相當。

然而，「強制工作」係違反受處分人意願，強制其勞動，且其因成效不彰，與刑罰之區隔界線不明，其處分本身已具相當爭議性。而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期間一律為3年，對於「處分期間」，法院並無任何裁量權。雖然法律均設有執行滿1年6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執行之機制，但此仍須符合之累進處遇之條件²³，且至少執行1年6月以上，不可謂不嚴厲。再觀以刑法第90條規定，並未限定行為人所犯罪名，任何輕、重罪均屬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者，其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下稱盜贓條例）中，竊盜犯及贓物犯分別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竊盜罪）、5年以下有期徒刑（普通竊盜罪、贓物犯）之罪，以上或未限定罪名，或非屬重罪²⁴，則行為人仍可能因為過去因懶惰、遊蕩成習而多次犯輕微之罪（如順手牽羊之竊盜、白吃白喝之詐欺等）²⁵，表現出高度再犯危險性，

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²³ 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與監獄行刑相同亦設有累進處遇機制，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²⁴ 其中盜贓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應執行之刑未達一年以上者，不適用本條例。

²⁵ 以泰源技能訓練所為例，歷年來宣告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最多為竊盜罪，但近年來因法律修正（詐欺集團成員會構成組織犯罪），因此犯（加重）詐欺罪或組織犯罪條例之罪而宣告者眾多。以105年底為例，竊盜罪共150人，詐欺罪10人，組織犯罪條例15人。106年底，竊盜罪共111人，詐欺罪共7人，組織犯

且因沒有一技之長或正職工作，無足夠能力營生（對於未來行為無期待性），而被宣告長達 3 年之強制工作處分，不論從系爭規定之罪名、要件及法律效果而言，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容有疑義。

（五）小結

系爭規定有關強制工作之實施，能否達到特別預防之立法目的，已有疑義，其不僅過度剝奪人身自由，亦非屬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已逾越必要程度，其與立法者所欲達成防衛社會與預防危險犯罪之目的以保障社會安全之重要性，並未處於合乎比例關係，且系爭規定就保安處分之罪名、要件及法律效果等規範，亦可能違反相當性原則。從而，系爭規定存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疑慮。

五、強制工作處分制度未能符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之疑慮

（一）保安處分若與刑罰之執行未能明顯區隔，有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可能

我國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

罪防制條例共 12 人；但至 109 年底，竊盜罪共 50 人，詐欺罪共 27 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共 73 人。110 年 8 月底，竊盜罪共 48 人，詐欺罪 53 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共 77 人。詳泰源技訓所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罪名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3109/363127/363133/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司法院釋字第 528 解釋意旨參照）。可知保安處分以矯治行為人特別社會危險性格為出發點，重在特別預防，有別於刑罰重在兼顧過去行為之應報與未來犯行之預防，用以補充刑罰之不足，以保護社會安全。

然保安處分矯正過程施以隔離措施，具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與刑罰同對人身自由有重大限制，則其與刑罰間究有無「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就保安處分中強制治療制度，認為強制治療制度之建構，應以使受治療者得受有效治療，俾利日後重獲自由為核心指標，截然不同於犯罪之處罰。從而，強制治療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強制治療之制度與其實際執行，無論涉及者為強制治療之治療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施以治療之程序、管理及專業人員之配置、參與等，整體觀察，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不生牴觸以犯罪之處罰為前提之罪刑法定或一事不二罰原則。

依上述大法官解釋意旨，可知同為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與刑罰之間應符合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若強制工作之自由刑色彩濃厚，但特別預防之效果不彰，即仍有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之疑慮。

（二）我國強制工作處分之實施，與刑罰執行無異，有違反一罪不二罰之疑慮

關於我國強制工作與刑罰於執行層面是否有明顯區隔，就處所而言，強制工作係在泰源技能訓練所（男性受處分人）或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

(女性受處分人)實施，以上機構均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以監禁、隔離之形式為之，外觀上與執行刑罰之監獄並無二致；從受處分人之生活管理方面，在監禁之管理下，有安排接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檢查發受書信（第 25 條）、違規之處罰（第 60 條）、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 5 條）、必要時得使用攜帶之槍械（辦法第 7 條），與監獄管理相當；以強制工作之內容而言，包括工廠作業與技能訓練，與監獄中工廠作業項目、技能訓練上未有明顯區別。

從執行之對象而言，泰源技能訓練所除了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外，並附設臺灣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兼收容部分受刑人，亦即收容對象為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兼收容刑期 5 年以上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兼施用毒品之男性受刑人暨保安處分刑前強制工作免予繼續執行或期滿後，接續執行竊盜或贓物罪所處刑罰之男性受刑人。建築物主要區分行政區（各科室辦公室）及戒護區；戒護區由各作業工廠及各職類訓練班所建構，核定容額為 1620 人²⁶。是以，泰源技訓所不止收容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還同時收容許多重罪或接續執行刑罰之受刑人，兩種不同性質收容人在技訓所內係一同作業、學習技能及生活。換言之，受處分人與受刑人執行場域並未予以區隔，配置相同之管理及專業人員，且強制工作之內容與執行刑罰並無

²⁶ 詳見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網站：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2852/362855/623590/post>（最後瀏覽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不同，受處分人所受處遇與受刑人無異。

誠如學者所言，刑罰與保安處分兩種不同的刑事制裁有不同的目的，在執行過程中，理應本於相異目的而有不同的設計，這個重點尤應體現在為了防衛社會與預防危險犯罪者的保安處分執行過程，然我國現行強制工作處分處遇活動，並無過多獨立於刑罰的特有設計，大致上完全與徒刑執行相同，現行矯正實務採用的處遇措施，實在稱不上有獨立成為矯正犯罪者性格的保安處分，執行重心自然也不可能真正聚焦於矯正犯罪人的犯罪習性，最後只是使得強制工作成為一種延長自由侵害刑度的變相有期徒刑而已²⁷。尤其現今強制工作期限原則上3年，但是可以延長1年半共計4年半，加上處遇內容與刑罰沒有多大差異，此種立法措施目的，明顯地想要超越責任的範圍，以危險性這個標籤實際上加長刑期²⁸。有學者亦指出，我國如果不就保安處分執行的預算、人力、專業先決條件加以處理，關心保安處分的實質內容，只是想將受處分之人以圍牆圈錮起來，則受處分人只是以保安處分的名義被非法延長刑期，使保安處分成為非法加長刑期的掩護²⁹。而現今監獄行刑，也存有技能訓練、

²⁷ 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214期，2013年3月，第210頁。

²⁸ 李茂生，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2003年2月，第110頁。

²⁹ 鄭逸哲，關於累犯、緩刑、假釋和保安處分之心刑法修正簡評，月旦法學雜誌，第121期，2005年6月，第282至283頁。其亦指出：我國不願意投入足夠的金錢和人力，有專業且盡心的人員執行保安處分，保安處分不可能實現其消滅受處分人危險性的任務，不論其名稱為何，有意義的只是他們的圍牆，將受處分人隔絕於社會之外，此和監獄的圍牆有何不同？

工廠作業等內容，兩種處遇差異不大，是刑罰之外，強制工作是否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非無疑義。

2019 年 2 月監察院曾就強制工作之執行，對法務部提出糾正案，指出目前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者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³⁰；如迄今仍未能改善，則強制工作制度可否達到特別預防之矯正功能，即有疑義。

（三）強制工作處分之矯正目的，非不能以監獄行刑替代之

依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是監獄行刑矯治重要功能之一，在於施予處遇使受刑人具備適應社會生活的復歸條件。因此，如何提供受刑人技能（職業）訓練，乃當今監獄矯治之重要目標。

目前我國監獄行刑，已有作業（監獄行刑法第 5 章）及技能訓練³¹，故強制工作使習得一技之長，重返社會能自立更生之特別預防功能，實可被監獄行刑所取代。因此，學者認為受刑人之職業訓練，可在徒刑執行中予以強化³²，透過培養職業技能，使其再社

³⁰ 監察院 108 年度司正字 0001 號糾正案。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4&s=6427>（最後瀏覽日：2021 年 9 月 20 日）

³¹ 以臺北監獄為例，其技能訓練職類別，包括製造維修、餐飲、營建土木、電腦資訊、濃林漁牧、服務、造型設計、紡織製造及市場行銷等。
<https://www.tpp.moj.gov.tw/296713/296854/296860/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2021 年 9 月 20 日）

³² 林山田，刑法的革新，2001 年，學林文化出版，頁 17。採相同觀點者，如林鈺

會化。

(四) 小結

綜上，我國強制工作之實施，其處所之空間規劃及設施、實施內容、管理及專業人員之配置、參與等整體觀察，與受刑人在監獄中執行刑罰並無不同，甚至與受刑人一同執行。其結果，使我國強制工作具濃厚自由刑色彩，其所要達到保安處分特別預防之目的，反而效果不明顯，執行結果與刑罰無異，可能變成一種變相延長的刑罰執行(剝奪人身自由)。從而，我國強制工作與刑罰之執行，兩者並無明顯區隔，系爭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除經有罪判決執行刑罰外，尚因實施強制工作而可能構成重複處罰，依前述大法官解釋意旨及說明，可能有牴觸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之疑慮。

爭點題綱貳：下列法律所規定法院得為各該裁判之程序，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關強制工作之宣告、同條第 2 項但書免除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同條第 3 項許可延長強制工作處分，以及第 98 條第 2 項免其刑之執行，法院所為宣告、許可延長或免除之程序。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雄，新刑法總則，元照出版社，2011 年 9 月 3 版，頁 703；吳景欽，組織犯罪的罪刑相當原則-以強制工作為例，臺灣法學雜誌，第 396 期，2020 年 8 月 28 日，頁 104。

盜賊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但執行已滿 1 年 6 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本廳意見：

按國家剝奪人民身體自由者，不論其名義如何，倘已屬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必須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所定之最低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且應踐行必要之司法之審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第 636 號、第 708 號解釋參照）。依據題旨得為各該裁判之程序，可類型化為：強制工作之「宣告」、「許可延長」、「免（除）予繼續執行」以及「免刑之執行」。

就各該類型之裁判程序，關於「宣告」、「許可延長」部分，可受到較高程度之普通審判程序權利保障；關於「免（除）予繼續執行」以及「免刑之執行」之程序，亦得以透過對於檢察官之執行異議、法院裁定聲明不服。是各該程序應無違憲法正當法律原則，爰分述如後。

一、關於強制工作之「宣告」

依法得以強制工作之類型，包括：①刑法第 90 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下稱「刑法強制工作」）；②盜賊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下稱「盜賊強制工作」）；以及③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發起、主持、操

縱或指揮」、「參與犯罪組織」者(下稱「組織強制工作」)。
依據上開各該條文之構成要件文字，必須以行為人已經成立刑事犯罪，或為竊盜、贓物犯，或為各種組織犯罪成立為前提，且符合各該條文所定之各種習慣、常業等要件(組織犯罪則無庸其他事由)，方得以宣告強制工作。。

實體法對於犯罪之效果，主要區分為刑罰與保安處分；強制工作於實體法之定位上，屬於保安處分體系的一環。其於社會隔離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烈程度，並不亞於刑罰³³。對於被告涉嫌犯罪之審理，既適用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以犯罪為前提的強制工作宣告，同樣經由普通刑事審理程序處理，而有相關程序權利³⁴。此外，盜賊條例第4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保安處分及其期間，由法院以判決諭知」，亦可認依該條例所為強制工作之宣告，係適用普通刑事審理程序。綜上，無論前提犯罪之種類為何，

³³ 釋字第471號解釋理由書：「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雙軌制，要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強化其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

其影響者，包括累犯之認定，參考刑法第47條第2項：「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92年間修正理由：「……二、保安處分本有補充或代替刑罰之功用，為配合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增訂強制工作處分與刑罰之執行效果得以互代，爰參採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之立法體例。於本條第二項增訂擬制累犯之規定」。

³⁴ 普通刑事程序的權利，例如：(強制)辯護權(第27條、第31條)、閱卷權(本法第33條)、受告知權利(第95條)、對質詰問權(第97條、第163條第1項、第166條以下、第184條第2項)、在場及言詞辯論權(第221、222條)、辯論、詰問及最後陳述權(第166條以下、第288條之1以下、第289條、第290條)、救濟權(第288條之3、第344條、第403條第1項、第427條第2款)。

強制工作之宣告均受到刑事程序權利的保障。

對於強制工作之「宣告」，最高法院歷來已指出：

強制工作執行原則以 3 年為期，且有社會隔離、拘束自由之性質，對於受處分人所造成之痛苦懲罰，實與刑罰中之自由刑無異，如有諭知強制工作之必要者，殊不得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而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之³⁵。

檢察官對於強制工作構成要件之事實，必須負責實質舉證責任³⁶。

³⁵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13 號判決：「又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係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而保安處分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其中之強制工作處分，旨在對嚴重習慣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亦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而強制工作之執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顯見強制工作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雖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1 項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而此所稱之『必要之處分』，包含所謂『保安處分』在內。惟基於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尤其是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原則以 3 年為期（見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前段、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在執行過程中對於人民行動自由之侵害、及對受處分人所造成之痛苦懲罰，實與刑罰中之自由刑無異，為貫徹簡易判決程序僅能處輕微『虛刑』之法律效果，並與比例原則相符，是若認被告確有諭知強制工作之必要，殊不得以簡易程序予以判決處刑，自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同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65 號判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³⁶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58 號判決貳、一、（二）、2：「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固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但因對於被告人身自由等權益影響甚大，自須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始得宣告。而此積極證據，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係當然法理，不待深論」。

法院必須告知強制工作之爭點³⁷，踐行調查、辯論程序，並且先由檢察官主張、指出證明方法，再由法院詳加斟酌，並於判決具體說明理由³⁸。

刑事訴訟法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³⁹，對於強制工作亦有適用⁴⁰。

³⁷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32、3872 號判決五、(二)：「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關於『適用法條不當』而得諭知較重之刑（含等同於刑罰之法律效果，例如強制工作）的判斷標準，以完足保障被告上訴權利之觀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論罪法條不同為唯一考量因素，而應具體總合衡酌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加以判斷。申言之，除形式上比較應變更或增減之法條其法定刑度或法律效果之差異外，亦應綜合考量原審法院有無實質審酌、論斷該法條所涵攝之事實而予以充分評價。又該法條涵攝之事實，上級審法院應於踐行法定告知程序，並允宜兼及適用法條不當之法律效果後，實質進行辯論等正當程序，以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經審酌上開各項標準，在兼顧被告上訴權利之保障下，具體地總合判斷是否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

³⁸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70 號判決壹、二、(二)：「……法院應否宣告強制工作，與認定犯罪事實之有無，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自應踐行調查及辯論之程序，始符合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利及罪刑相當之科刑規範。從而法院審判時應先由檢察官主張被告如何應予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之事實，並指出證明方法，而由被告及其辯護人為防禦，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應於判決內具體說明宣告刑前強制工作與否之理由，其審理始稱完備」。110 年度台上字第 784 號判決：「強制工作固為保安處分之一種，惟就其實際執行性質及規範而言，係令人勞動處所強制工作，其對於被告人身自由等權益影響甚大，要與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無殊，……。故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自須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始得為之宣告，且於調查該等證據時，應使被告有適當陳述意見之機會，事實審並應詳予踐行該等調查程序，使之與卷內資料相符」。

³⁹ 本法第 370 條第 1 項：「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⁴⁰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463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所定禁止不利益變更之原則，其所謂不利益，除從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所宣告主文之刑（刑名及刑度）形式上比較外，尚須綜合觀察，將二判決對應比較，凡使被告之自由、財產、名譽等受較大損害者，即有實質上之不利益。保安處分雖與刑罰性質有別，但實際上仍屬拘束人身之自由，應認係一種不利益之處分，故諭知保安處分或延長保安處分之期間，均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94 年

此外，由於強制工作是針對行為人未來的預測，而為相當程度的保安處分，因此法院裁判也必須慎重考量受處分人的個人因素⁴¹，以及手段與目的之間的衡平，不得僅以累犯為由而宣告之⁴²，而應就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

度台上字第 1834 號判決：「惟查：(一)、保安處分雖為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惟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為內容，其所形成之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實與刑罰同。從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關於拘束身體自由之保安處分，仍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因此，第一審判決未諭知強制工作者，除因其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或第二審所認定連續犯之次數已有增加而撤銷之者外，倘第二審法院逕予諭知強制工作，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意旨有違，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同旨：95 年度台上字第 6646 號、97 年度台非字第 293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58 號判決（包括宣告及延長均有適用）。

⁴¹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64 號判決：「對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之想像競合犯，有無命強制工作之必要，應審酌其本案行為是否屬以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且犯罪所得乃行為人恃為生活重要資源之常業性犯罪，而具有行為嚴重性；行為人過去有無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或與之具同質性之刑事前科紀錄，及其發生之次數、密度等，是否彰顯行為人表現之危險性；行為人之生活能力、學識、職業經驗，是否足資為其復歸社會後重營正常生活之基礎，助其檢束前非，而對其未來行為之改善具有期待可能性等情，予以綜合判斷。而裁量應否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上開規定諭知強制工作時，宜考量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性質，僅屬刑罰之補充，審慎為之，以避免重疊而流於嚴苛」。同旨：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07 號判決。

⁴²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405 號判決：「.....按刑法上之習慣犯，與累犯、連續犯之性質有別，前者係指對於犯罪已為日常之恣性行為，而所犯之罪名為何，則非所問，且必須有具體之事實，足資證明行為人有犯罪之惡習及慣行，始有習慣犯規定之適用，並非一有累犯或連續犯之情形，即可認為有犯罪之習慣。本件原判決事實欄雖記載上訴人.....有犯罪習慣，.....仍不思悔改，而犯本案之連續未經許可，販賣手槍罪等情，.....。則除上訴人.....為累犯及本案之連續犯外，有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其有犯罪之惡習及慣行？原判決理由未予說明，遽以前述累犯及連續犯為認定其有犯罪習慣之依憑，自有未洽，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險性、未來之期待性相當⁴³，並附具體理由⁴⁴。

近來適用見解，例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784 號判決二、(二)，即以：「強制工作固為保安處分之一種，惟就其實際執行性質及規範而言，係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其對於被告人身自由等權益影響甚大，要與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無殊，……。故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自須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始得為之宣告，且於調查該等證據時，應使被告有適當陳述意見之機會，事實審並應詳予踐行該等調查程序，使之與卷內資料相符」。

最高法院並指出，保安處分及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強

⁴³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二次修正，……。惟同條第 3 項仍規定『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而未依個案情節，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 3 年。然則，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從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⁴⁴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73 號判決：「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是保安處分之宣告，應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始為適法。又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以犯竊盜為常業者，法院固得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宣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然是否宣告強制工作，法院仍有裁量權，非無審酌之餘地而當然應予宣告該項保安處分，此觀該法文之規定甚明。原判決未說明就上訴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上訴人行為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上訴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為如何之審酌，認有宣告強制工作必要之理由，遽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亦有理由欠備之違誤」。同旨：97 年度台上字第 929 號判決。

制工作執行，屬於實體裁定，得為非常上訴之對象，並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⁴⁵。

二、關於強制工作之「許可延長」

各類強制工作，均經法律規定得以「許可延長」⁴⁶。

其中，關於「刑法強制工作」許可延長之聲請程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規定，係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⁴⁷。

至於「盜賊強制工作」，僅規定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延長。惟依盜賊條例第 4 條之特別程序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保安處分及其期間，由法院以判決諭知」，則「許可延長」既然同屬依盜賊條例所為之保安處分及其期間決定，似應適用上開「以判決諭知」之規定。

⁴⁵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非字第 287 號裁定。近例並如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66 號裁定：「……又一事不再理為程序法之共通原則，旨在維持法之安定性，禁止當事人就已經實體裁判之事項，漫事爭執；確定之裁定，如其內容為關於實體之事項，而以裁定行之者，諸如更定其刑、定應執行之刑、單獨宣告沒收、減刑、撤銷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保安處分及有關免除刑之執行、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等裁定，均與實體判決具同等效力，除得為非常上訴之對象外，亦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⁴⁶ 刑法第 90 條第 3 項：「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盜賊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三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

⁴⁷ 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依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條第三項許可延長處分，……，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組織強制工作」則僅規定實體上之「許可延長」，並無特別程序規定，解釋上應同樣適用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程序規定。

另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法院之裁定程序，並非一概以言詞辯論為必要⁴⁸。然而，依據前述對於強制工作之「宣告」程序相關實務見解，受處分人必須受有相當程度之權利保障。據此，同一性質之「延長」，其程序保障及救濟似應為相同解釋。亦即，關於上述「許可延長」，法院最後之決定方式，依法雖有裁定或判決之別，但其程序保障應與前述普通審理程序相同。

另以「許可延長&強制工作」為關鍵字（以及後述主題查詢過程中）搜尋法學檢索系統後過濾，查無相關許可延長案例。據相關統計資料，近10年間亦查無此類案例（詳附件一）。

三、關於強制工作之「免除（予）繼續執行」

現行強制工作之「免除（予）繼續執行」，其程序同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⁴⁹，亦屬於裁定程序。

⁴⁸ 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第222條第1項：「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⁴⁹ 同註47條文。

其性質屬於實體裁定⁵⁰，得透過抗告救濟⁵¹。另倘僅著眼於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層面，據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揭示之相關陳述意見權等意旨⁵²，於此似應可得類推適用。

經以「免除&強制工作」、「免予&強制工作」、「許可延長&強制工作」為關鍵字搜尋法學檢索系統，相關法院裁定，部分以程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⁵³，另曾有實體審酌認

⁵⁰ 以裁判內容（標的）屬於實體法或程序法事項，可區分為實體裁定或程序裁定。實體裁定例如撤銷緩刑宣告、定應執行刑、「免除（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程序裁定例如羈押、科處證人、鑑定人罰鍰之裁定。主要實益在於實體裁定有實體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關於區分與其餘實益，可參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2016 年 6 月，6 版，第 294-295 頁、第 298-299 頁、第 308 頁；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2020 年 9 月，10 版，第 52、62 頁。實務近例參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020 號裁定：「……確定之裁定，如其內容為關於實體之事項，而以裁定行者，諸如更定其刑、定應執行之刑、單獨宣告沒收、減刑、撤銷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保安處分及有關免除刑之執行、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等裁定，均與實體判決具有同等效力，除得為非常上訴之對象外，亦有前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準此以觀，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及聲明疑義之裁定，雖未就此特別規定，然在解釋上仍應有上述原則之適用；且此項原則之適用，當非專指准許聲請之實體裁定而言，就該等事項之聲請予以實體上駁回之裁定，亦應有所適用，此見諸實體判決中，有罪、無罪判決均有該原則之適用自明」。

⁵¹ 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其程序並參同法第 405 條以下。

⁵² 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理由書第 46、47 段：「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實質上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應使受治療者於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有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受治療者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惟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之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⁵³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29 號裁定（無管轄權）：「四、經查，……應由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本院提出聲請，始屬適法，但受處分人自身逕向不具管轄權之原審法院具狀聲請，原審法院疏未查明，即裁定受處分人所受強制工作免予執行，尚難調為適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非無理由，

受處分人因未曾實際執行，從而駁回聲請等情形⁵⁴，其餘則准許免予繼續執行⁵⁵。

此外，受處分人仍得向檢察官聲明免除強制工作，此時檢察官「否准」之「處分」，實質上屬於指揮執行處分，受處分人得以聲明異議⁵⁶。實務上，法院亦有若干裁定，

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駁回受處分人之聲請」。

⁵⁴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629 號裁定。

⁵⁵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726 號、1841 號、第 1885 號、第 2488 號、第 2531 號、第 2926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991 號、第 1436 號、第 1622 號、109 年度聲字第 1274 號、第 2062 號、第 2473 號、第 4264 號、102 年度聲更字第 1417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05 號、第 650 號、103 年度聲字第 10 號、102 年度聲字第 7 號、第 168 號、第 169 號、第 358 號、第 429 號、第 562 號、101 年度聲字第 296 號、第 388 號、第 714 號、100 年度聲字第 797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599 號、第 933 號、103 年度聲字第 763 號裁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153 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531 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114 號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242 號、107 年度聲字第 255 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659 號、第 631 號、第 759 號、第 781 號、第 1275 號、第 1302 號、第 1536 號、第 3114 號、109 年度聲字第 4264 號、100 年度聲字第 3853 號、第 3998 號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149 號裁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431 號、105 年度聲字第 709 號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955 號、103 年度聲字第 844 號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37 號、第 1457 號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348 號裁定。

⁵⁶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81 號裁定三：「三、惟查：（一）本件抗告人係經原審法院前揭判決，諭知刑後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確定，依首揭說明，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免除執行保安處分之裁定，固專屬檢察官職權。然……刑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係先執行刑罰，迨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而應執行強制工作時，距離原確定判決時點已有差距，且受處分人已因刑罰執行而受有教化處遇，如係刑期屆滿前假釋者，亦於假釋期間依法受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矯正，並因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執行刑罰完畢，是以受處分人是否於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以利其復歸社會之必要性，因先前諭知刑後強制工作之客觀情狀已有所變動，不無重新審酌之餘地。故受刑人於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自得檢具事證，促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免除刑後強制工作。（二）本件抗告人乃……具狀請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法院免除其強制工作保安處分之執行，……該署檢察官既否准抗告人前揭所為免除強制工作聲請之請求，實質上即屬執行指揮之處分，不受有否核發指揮書之影響。抗告人指

撤銷檢察官之「否准」處分⁵⁷。

另需注意者，組織犯罪條例雖規定得「免除（予）繼續執行」，但並無適用、準用或類似刑法第 92 條「保護管束代之」的相關規定。則能否以「保護管束」代之，仍有爭議。實務否定說認為，保護管束亦屬干預基本權之措施，因此對於強制工作，不能准許以保護管束代之⁵⁸。最高法

檢察官否准其前開請求，係對刑後強制工作保安處分之執行指揮有所不當，對之聲明異議，應非無據」。

- ⁵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843 號裁定主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一百零六年度執保字第三四三號執行保安處分指揮書應予撤銷」（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4 號裁定駁回抗告）。同院 109 年度聲更一字第 16 號刑事裁定主文：「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12 月 3 日檢紀麗 108 執聲 1854 字第 1080001303 號函文否准陳○○免予執行刑後強制工作之執行指揮命令應予撤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聲字第 669 號裁定主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105 年執更助律字第 65 號）備註欄『4.本件係臺南地檢囑託代執行，刑期期滿通知該署刑後強制工作 3 年』部分撤銷。其餘聲明及聲請駁回」；同院 106 年度聲更（一）字第 232 號裁定主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7 月 20 日嘉檢珍四 1025 執聲他 843 字第 18658 號函文所示檢察官否准吳○○免予執行刑後強制工作之執行指揮應予撤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聲字第 1274 號刑事裁定主文：「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 11 月 12 日苗檢鑫丁 109 執保 45 字第 1099024967 號函文否准林○○免予執行刑後強制工作之執行指揮命令應予撤銷」。
- ⁵⁸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4114 號裁定二、（三）：「從而，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諭知之刑後強制工作，無論依法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或目的解釋，均無從直接適用刑法第 92 條第 1 項係針對列舉之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刑前強制工作所規定得以保護管束替代之規定；再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無執行刑後強制工作必要之受處分人，既明定係聲請法院『免其執行』，並無得附加『以保護管束代之』之明文，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自不得類推適用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拘束人身自由負擔，而認免除強制工作之執行後，尚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同院 105 年度聲更（一）字第 9 號裁定三、（三）：「……本件受處分人既係經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諭知刑後強制工作，檢察官如認受處分人已無至拘束人身自由場所執行該強制工作之必要，揆諸前開說明，自應援引同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詎檢察官引用刑法第 92 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以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於法不合，礙難准許，自應予駁回。至本件受處分人宜否免除強制工作，應由檢察官另行評估」（該裁定嗣經抗告後。經最高法院以 105 年度台抗字第 979 號裁定駁回。理由略為：高等法院另以 105 年度聲字第 3327 號裁定准許免除繼續強制工作，該案原始聲請客

院曾經表示之見解，則似傾向肯定說⁵⁹。

四、關於「免其刑之執行」

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其程序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規

體已不存在)。

⁵⁹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4114 號裁定經抗告後，最高法院以 105 年度台抗字第 569 號裁定撤銷發回，略謂：「二、惟查：.....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保護管束，須以依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諭知保安處分為前提要件，必先有保安處分，然後始得斟酌情節代以保護管束，然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係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該次修正將原本之『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即刑後強制工作），修正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即刑前強制工作），另一方面，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仍維持刑後強制工作。刑法.....修正未考慮刑後強制工作之情形，難謂非立法上之疏失。本件經函查執行機關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覆稱：「本署判定受處分執行強制工作之必要性，係依據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本署觀護人按照『受保護管束人強制工作執行必要性評分量表』所載事項施予調查，並依受處分人各評量因子所得分數，區分『聲請免除執行』（得分八分以上）、『聲請保護管束代執行』（得分四分以上不滿八分）、『依原裁判接續執行強制工作』（得分不滿四分）等三種處遇方式」等情，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在卷可參，就強制工作不分刑前強制工作或刑後強制工作執行機關均認得依受處分人之表現評量，以決定得否聲請免除強制處分執行，或聲請保護管束代執行，以求其公平，與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檢察官僅得聲請免其執行強制工作，就評量因子所得分數未達到聲請免除其執行標準之受處分人而言較為有利，且徵之目前實務上，檢察官似均依此為不同之聲請，而法院亦均為准許。究法務部所屬各地檢察署.....就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無論係刑前或刑後強制工作，是否均依上開標準為聲請，本件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上開函覆其所據為何？所據是否適法？此攸關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而受強制工作宣告處分者之權益甚鉅，為求通案之適法及個案（本件）之公平，自應予釐清.....」。該案撤銷發回後，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無進一步更為裁定的連結。惟整理前述各該裁定內容，經過應係：104 聲 4114→105 年台抗 569→105 聲更（一）9→105 台抗 979。

定為之⁶⁰，且得為抗告⁶¹。

盜賊條例第 6 條規定「依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是「盜賊強制工作」亦得經執行後免除其刑。程序方面，該條例屬於特別法，如有特殊程序考量，即應於該條例定之。盜賊條例第 4 條固然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保安處分及其期間，由法院以判決諭知」，但「免除其刑」之程序屬於對受處分人為有利方向之程序，且屬執行層面上之縮減，並非新宣告保安處分或延長其期間。再者，該條例於 81 年間修正理由已謂「五、強制工作之免予繼續執行、延長執行、免予繼續延長執行及免其刑之執行，修正為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⁶²，足見立法者於修正時，已經考量相關程序適用問題。是盜賊條例之免除其刑規定，應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程序。

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之強制工作，

⁶⁰ 條文同註 47（「依刑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免其刑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⁶¹ 條文同註 51。

⁶² 盜賊條例於民國 81 年 07 月 29 日修正理由：

本條例自民國六十二年修正公布，迄今已近二十年，其間社會環境多所變遷，相關法律亦有更易，原規定已不符目前之需要，且有與相關法律不能配合者，加以動員戡亂時期行將宣告終止，爰將該條例予以修正。其修正要點如左：

一、將名稱修正為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二、刪除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竊盜犯贓物犯之保安處分規定。

三、刪除竊盜犯贓物犯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要件。

四、增設強制工作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之行刑權時效規定。

五、強制工作之免予繼續執行、延長執行、免予繼續延長執行及免其刑之執行，修正為 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六、刪除設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場所之規定。

七、刪除本條例施行地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之規定。

準用刑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因此亦得於執行強制工作後免除其刑。該條例同樣屬於特別法，但該條例對於此類聲請並無特別程序規定，解釋上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程序。

應予一併注意者：經以「強制工作&免其刑」為關鍵字搜尋法學檢索系統，抑或自 101 年 9 月後之統計數據過濾，均查無因執行強制工作而免除其刑之相關裁定（詳附件二）。惟檢察官屬於原則上之刑罰及保安處分執行主體⁶³，並於執行時同負有客觀性義務⁶⁴。倘若檢察官以具體訴訟行為（聲請）開啟上開程序，法官本無拒絕受理（裁定）之權限⁶⁵。另一方面，法院既屬司法裁判機關，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亦僅得依上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後受理、裁定。此外，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所定檢察官得以聲請者，包括各式保安處分，實務適用並未發生窒礙之處。例如，同樣屬於「免除其刑」之效果、且程序適用第 481 條者⁶⁶，檢察官亦有執行監護處分後聲請免除其刑、法院裁

⁶³ 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⁶⁴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⁶⁵ 可參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書：「法官就其依法受理之案件，均應本諸良知，獨立完成憲法與法律所賦予之職責，除有法律明文之規定外，其他之人固不得任意將之拒卻於所受理案件之外，法官本人亦不得任意以個人之原因拒絕為該案件之審理。茲所謂「法律明文規定」，其於訴訟法，則除『管轄』之外，即為『迴避制度』」。

⁶⁶ 刑法第 98 條第 1 項：「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依刑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免其刑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

准之案例⁶⁷。觀之強制工作，參酌類似性質之強制工作「免除（予）繼續執行」，相關聲請、准許案例均不在少數。綜上，足見「免除其刑」之程序，於實務適用上並無疑義或障礙。

五、現研議修法情形

另為落實釋字第 799 號解釋（強制治療程序），並完善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編中，有關法院依檢察官聲請裁定宣告保安處分之相關程序，本院自其所涉基本權限制之強度及範圍出發，已擬具相關增修草案（詳附件三），明定受處分人必要之陳述意見等相關權利，刻正徵詢各法院等相關機關意見，用以精進。草案倘經立法通過，題旨所示原應適用裁定程序者⁶⁸，將來即應依循該等規範為之。

爭點題綱參、請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予以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本廳意見：

就此部分，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關於強制工作「免其刑之執行」，如前所述，係由檢察官聲請，而檢察官聲請程序並無障礙，且法院僅能被動受理等節，則檢察官是否聲請「免其刑之執行」，應直接影響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免除其刑之案件數量。

爭點題綱肆、請主管機關及犯罪學學者就強制工作是否具有預

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

⁶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334 號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713 號裁定。

⁶⁸ 至於附隨刑事本案審理是否宣告（或延長）強制工作部分，法院仍應循一般普通審判程序為之，而有前揭訴訟程序各該權利保障。

防犯罪（包括一般與特別預防）之效果加以說明。

就此部分，非本廳職掌範圍，尊重實體規定之主管機關以及學者之意見。